

交通部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交運字第113000429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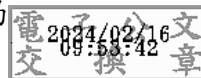
主旨：關於憲法法庭111年度憲判字第1號判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6項規定將於113年2月25日失其效力一案，在未完成修法前請繼續沿用過渡措施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3年2月6日院臺交長字第1131002688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本部前業於112年12月8日邀集司法院、法務部、貴署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獲有在未完成修法前不排除適用過渡措施之可能之共識，並獲行政院同意由本部本權責辦理，爰請貴署轉知各警察機關，有關酒駕強制抽血規定於未完成修法前仍繼續沿用過渡措施。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

副本：法務部、交通部公路局、各直轄市政府交通局



交通局 1130216



AZAA1133023772